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府谷县第一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第一中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、合同包1（项目名称 标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慧校园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府谷县岗业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1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.8721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岗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